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蘇正輝
職 稱：財會行政處副總經理
電 話：(07)343-377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hrist.su@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無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電 話：(07)343-377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2311-183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分析.....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0,205	849,972	(29,767)	(3.50)
營業毛利	76,159	129,045	(52,886)	(40.98)
稅後淨利(損)	(146,504)	2,087	(148,591)	(7,119.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7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198,280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1,651 仟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228,147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273)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8,48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92	61.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3	14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5	72.49
	速動比率(%)	34.46	54.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1.65
	權益報酬率(%)	(24.92)	0.31
	純益率(%)	(17.86)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微發泡成型技術精進。
 - (7)自動化生產技術。
 - (8)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型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件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類產品、平衡車、滑板車、卡丁車、園林工具、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智慧玩具是未來趨勢。
2. 厚實 AIO(一體機)客戶群。
3. 拓展網通客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及勞工權益，

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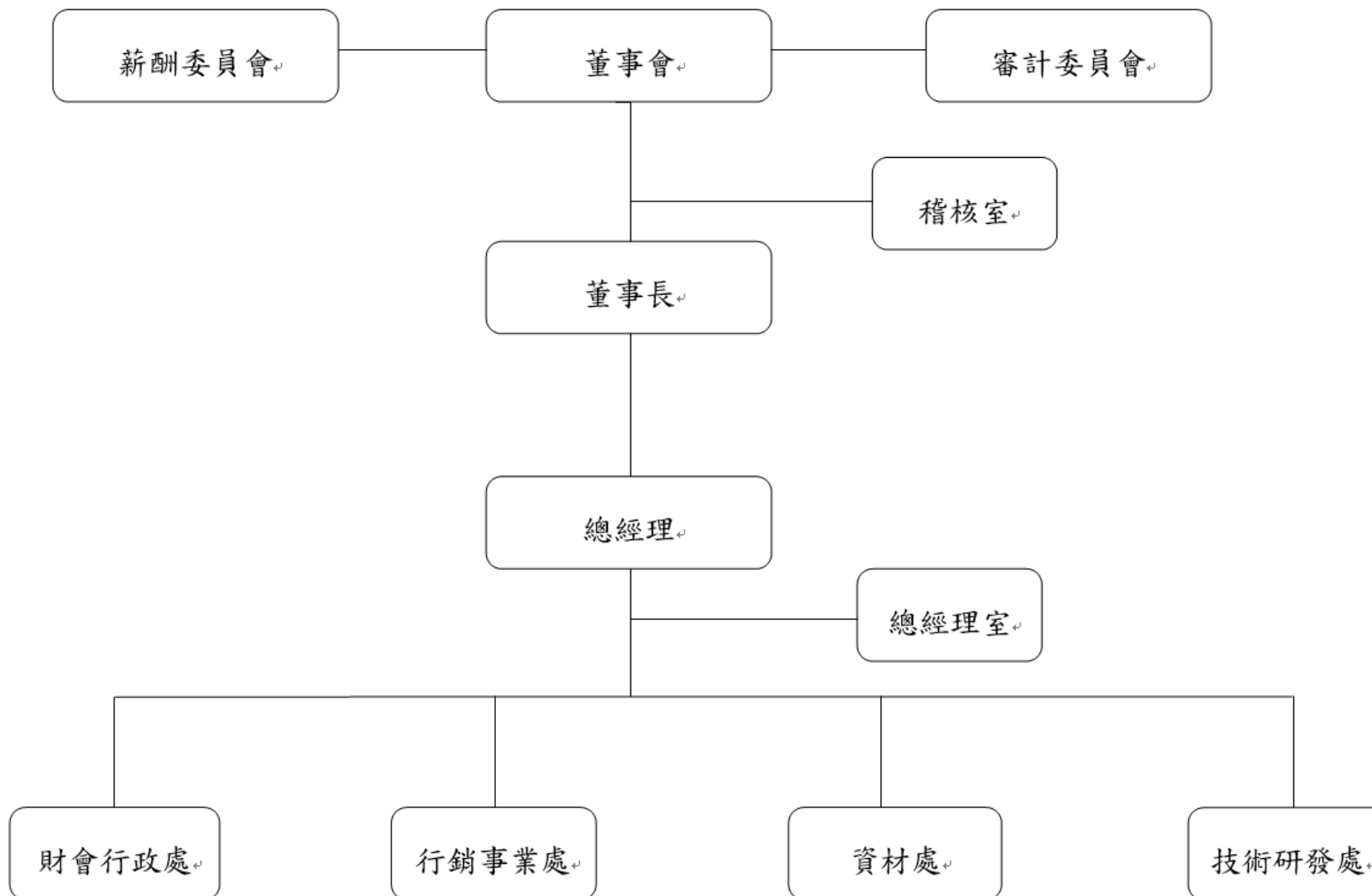
- | | | |
|----|---------|--|
| 民國 | 92年12月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
| 民國 | 93年04月 |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 民國 | 93年04月 | 導入 ERP 系統。 |
| 民國 | 93年07月 |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
| 民國 | 93年07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
| 民國 | 93年08月 |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
| 民國 | 93年12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
| 民國 | 94年01月 |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
| 民國 | 94年08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元。 |
| 民國 | 94年10月 | 蘇州廠正式生產。 |
| 民國 | 95年05月 |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
| 民國 | 95年07月 |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
| 民國 | 95年09月 |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公司，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
| 民國 | 96年07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
| 民國 | 96年08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
| 民國 | 96年10月 | 興櫃掛牌。 |
| 民國 | 96年11月 |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
| 民國 | 96年11月 |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
| 民國 | 96年12月 |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
| 民國 | 97年01月 |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
| 民國 | 97年06月 |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
| 民國 | 97年08月 | 證期局核准上市。 |
| 民國 | 98年03月 |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
| 民國 | 98年03月 | 正式掛牌上市。 |
| 民國 | 98年09月 |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
| 民國 | 99年10月 |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
| 民國 | 100年03月 |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 3。 |
| 民國 | 101年02月 |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
| 民國 | 101年03月 |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
| 民國 | 103年05月 | 成立品牌事業部。 |
| 民國 | 103年08月 | 蘇州隆登廠廠獲得 TS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
| 民國 | 103年09月 | 子公司樂陽成立。 |
| 民國 | 103年10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成立。 |
| 民國 | 103年12月 |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 股權。 |
| 民國 | 104年01月 | 平板電腦 Grace10 上市。 |
| 民國 | 104年01月 | 行動電源 PP70 / PS46 上市。 |

民國	104年07月	平板電腦 Grace10Light 上市。
民國	104年07月	取得三麗鷗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07月	總公司遷址至新辦公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民國	104年10月	取得迪士尼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10月	漫威小耳機/蛋黃哥小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1月	平板電腦 GD11/Grace11 上市。
民國	105年02月	BS-30A/HS001 漫威三角喇叭/高階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BS-36A 蛋黃哥喇叭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蘇州隆登廠遷至105畝新廠：蘇州市吳江區友明路888號。
民國	105年06月	行動電源 PS120 上市。
民國	105年07月	總公司產業類別由「光電業」改為「電子零組件業」。
民國	105年10月	平板電腦 GD10 上市。
民國	105年10月	子公司蘇州力銘合併子公司蘇州力寶。
民國	106年07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 VZQC2 UL 零部件追溯性認證。
民國	106年08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遷冊至塞席爾。
民國	106年09月	捐款中山大學建立力銘科技西子灣圓夢獎學金。
民國	107年02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噴塗車間升級改造工程。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 16949 轉版認證，舊版 TS16949 更名為 IATF16949。
民國	107年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 497,006,420 元整(49,700,642 股，減資比例為 44.08310621%)，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 630,424,160 元整。
民國	108年03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減少資本美金 1,180,000 元(減資比例為 12.967033%)，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美金 7,92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1、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股務相關事宜。 3、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1、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6、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7、導入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男	106.6.28	3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2,981,488 644,934	4.73% 1.02%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深圳隆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淑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女	106.6.28	3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2,981,488 0	4.73%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尤惠法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男	106.6.28	3年	106.6.28 106.6.28	5,000 0	0.00% 0%	468,024 0	0.74%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EMBA)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貿系專任講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 講師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葳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07.06.29	6,103,000 0	5.41% 0%	5,249,492 0	8.33%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07.06.29	6,103,000 0	5.41% 0%	5,249,492 0	8.33%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 授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李雄慶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07.06.29	110,000 0	0.10% 0%	61,508 0	0.1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蹇良聰	男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男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男	106.6.28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22.33%
	尤亮軒	持股	4.46%
	尤亮恩	持股	4.46%
	林淑貞	持股	68.75%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持股	61.24%
	尤惠法	持股	38.64%
	林淑珍	持股	0.04%
	林淑芬	持股	0.0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5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1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73%
	尤惠法	持股	5.64%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9%
	林淑貞	持股	3.45%
	尤亮軒	持股	3.44%
	尤亮恩	持股	3.42%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	3.30%
	林達晉	持股	3.1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持股	32.96%
	華鴻投資(股)公司	持股	5.21%
	王楊碧娥	持股	3.49%
	王鳳淑	持股	2.50%
	王文伶	持股	2.20%
	王宏仁	持股	2.12%
	王玉發	持股	1.75%
	王宏銘	持股	1.46%
	陳坤榮	持股	0.81%
	王吳麗燕	持股	0.80%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裕城	持股	34.96%
	陳麗琴	持股	36.21%
	林菱宸	持股	9.66%
	林柏任	持股	13.03%
	林樂容	持股	6.14%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3、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	✓	-	-	-	-	-	-	✓	-	✓	-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	-	✓	-	-	-	✓	-	✓	-	-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	✓	✓	✓	✓	-	✓	✓	✓	✓	✓	✓	-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	✓	✓	✓	✓	✓	✓	✓	✓	✓	✓	✓	-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	✓	✓	-	✓	✓	-	-	✓	✓	✓	✓	-	-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	-	✓	✓	-	✓	✓	-	-	✓	✓	✓	-	-	
蔡憲唐	✓	-	✓	✓	✓	✓	✓	✓	✓	✓	✓	✓	✓	1	
蹇良聰	-	✓	✓	✓	✓	✓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尤惠法	男	103.03.28	644,934	1.02%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副總經理	林淑芬	二親等
總經理室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盧宏東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富士康集團擔任NB產品處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柯宏昌	男	106.08.09	0	0%	0	0%	0	0%	明道中學 電機科 冠林汽車總經理 日新塑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女	103.03.28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進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尤惠法	二親等
財會行政處 副總 (註4)	中華民國	蘇正輝	男	107.11.12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行政處 協理 (註4)	中華民國	陳樹根	男	103.06.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順連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其鴻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尤惠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於107.05.09解任、盧宏東於107.05.09就任。

註2：柯宏昌於107.06.30解任。

註3：林淑芬於107.06.01調任董事長特助。

註4：蘇正輝於107.11.12就任及陳樹根於107.11.12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7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727	2,417					20	20	-1.19%	-1.66%	688	688									-1.66%	-2.13%	無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20	20	-0.01%	-0.01%	1,274	2,207	39	39									-0.91%	-1.55%	無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35	35	-0.02%	-0.02%														-0.02%	-0.02%	無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20	20	-0.01%	-0.01%														-0.01%	-0.01%	無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5	15	-0.01%	-0.01%														-0.01%	-0.01%	無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0	10	-0.01%	-0.01%														-0.01%	-0.01%	無
獨董	傅幼軒	252	252					30	30	-0.19%	-0.19%														-0.19%	-0.19%	無
獨董	蹇良聰	252	252					90	90	-0.23%	-0.23%														-0.23%	-0.23%	無
獨董	蔡憲唐	252	252					90	90	-0.23%	-0.23%														-0.23%	-0.2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傅幼軒、蹇良聰、蔡憲唐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傅幼軒、蹇良聰、蔡憲唐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傅幼軒、蹇良聰、蔡憲唐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傅幼軒、蹇良聰、蔡憲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林淑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總計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一〇七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一〇七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一〇七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一〇七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一〇七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就任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尤惠法	2,571	3,235	74	74	443	638	0	0	0	0	-2.10%	-2.69%	無
總經理	盧宏東													
副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蘇正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尤惠法、盧宏東、林淑芬、蘇正輝	尤惠法、林淑芬、蘇正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宏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尤惠法	0	0	0	0%
	總經理	盧宏東				
	副總經理	林淑芬				
	副總經理	蘇正輝				
	協理	陳樹根				

註：係一〇七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	-3.29%	320.81%	-4.39%	385.2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0%	225.82%	-2.69%	270.08%

差異說明：107 年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較 106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稅後均為淨損，而 106 年度均為獲利所致。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依其學經歷及對公司參與、貢獻程度而有所差異。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且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8	0	100%	106.06.28改選連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舊任，於107.1.5持股低於當選時之二分之一，依法當然解任，故出席率依應出席率數計算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0	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8	0	100%	106.06.28改選連任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7	1	88%	106.06.28改選新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3	1	75% (應出席4次)	107.06.29補選新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4	0	100% (應出席4次)	107.06.29補選新任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2	2	50% (應出席4次)	107.06.29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8	0	100%	106.06.28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8	0	100%	106.06.28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2	75%	106.06.28改選連任

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獨立董事	第六屆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蔡憲唐	◎	◎	◎	◎	◎	◎	◎	◎
蹇良聰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註◎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六屆第四次 107.01.06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下修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六次 107.03.21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銷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七次 107.05.09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註銷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八次 107.08.06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次 107.11.10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十次 107.11.10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以自地委建廠房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聘任蘇正輝先生擔任財會行政處副總經理及薪酬說明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7.12.2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增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2.27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尤惠法董事	董事利益迴避，並委由蹇良聰獨立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在董事會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財報完整性與內部稽核完備性，在董事會前先行審核財報及稽核相關議案，以確保品質，本屆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 (二)在董事會下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本屆薪酬委員會 107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6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6	0	1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107.05.09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無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註銷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V	無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V	無
	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V	無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V	無
第三屆第六次 107.08.06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無
	擬訂定本公司107年減資基準日案	V	無
第三屆第七次 107.11.10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第三屆第七次 107.11.10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以自地委建廠房案	V	無
	一〇八年稽核計劃案	V	無
	聘任蘇正輝先生擔任財會行政處副總經理及薪酬說明	V	無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第三屆第八次 107.12.27	本公司108年營運計畫案	V	無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案	V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追認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案	V	無
	修訂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V	無
	增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V	無
第三屆第九次 108.03.25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V	無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	V	無

出具支持函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無
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一)利益迴避原因：無。

(二)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二)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

(三)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

(四)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五)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六)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七)會計師針對半年度及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八)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九)會計師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向獨立董事、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查核工作結束討論會議。

1. 重大事項：關鍵查核事項(1)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2. 方式：投影機及紙本說明。

3. 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內涵及精神，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5年11月7日修訂「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且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發放前必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使得發放，惟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法。 (四) 本公司設置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及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統籌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區暨投資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業單位辦理股東會事務，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ga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p>(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p>(2) 董事會前規畫並研議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p> <p>(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2.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及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等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透過緊密合作的方式，尋求產品的創新，以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另，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等經驗，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衡量。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秉持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入36%-50%之上市公司較106年(第四屆)列入66%-80%進步。 107年度公司治理已改善事項：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增加董事會開會次數，並且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完成評估。 108年度公司治理需改善事項：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積極安排董事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提升資訊透明度，年報揭露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係為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4	0	100%	無
委員	蔡憲唐	4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及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有關釐定其本人與其關係人薪資報酬之會議事項。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於106年03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注重勞工健康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重視環保，遵守環境法規，以及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確保產品服務品質；以及不定時捐助慈善公益團體等。</p> <p>(二)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行政部，由行政部擔任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行政部最終主管為董事長，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超出授權管理權限由董事長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法中訂有相關之薪酬政策，惟目前尚在研擬如何將企業社會責任如何與績效考核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系統運作。</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長久以來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6月參與客戶供應商碳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12月底通過ISO14064-1查證，並於100年元月取得ISO 14064-1查證聲明書。目前公司除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措施，並依據ISO 14064-1標準進行內部查證與排放清冊計算，以確認減能減碳的成效。本公司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且逐步以省電型節能日光燈替換傳統型日光燈，並落實垃圾回收等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建置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申訴員工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及妥適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包括：(1)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2)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辦公區域全面禁煙管制(3)警衛管理及進場人員登記，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4)定期實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5)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已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辦法」(6)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建立內部完善溝通管道，相關營運資訊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並將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會議或公告等方式讓員工知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職前訓練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及行政部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需求、部門及人員工作需要所排定的非年度教育計畫，各部門並得考量工作之需要，提出外部訓練之申請，以期為員工建立最適確知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公司網站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處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產品有訂定供應商評鑑與評比作業規範，評鑑項目中有關於環境管理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	✓		(九) 本公司採購合約書條款有明定要求，共同扮演世界公民角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色，導入ISO9001、14001、OHSAS18001系統的認證，並符合RoHS、EICC產品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2)董事會前規畫並研議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三) 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有定期申述之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廠商皆秉持誠信商業往來之誠信行為，並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www.logah.com)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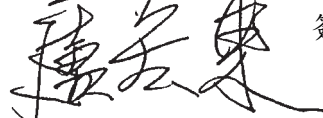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3.05 股東臨時會	出席股數未達公司法第 174 條所定之開會法定數額，故流會。	
107.06.29 股東常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經票決結果，董事由下列人員當選：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四次 107.01.16	本公司董事當然解任 3 席，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下修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07.02.06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名單之資格審查。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六次 107.03.2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銷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七次 107.05.09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註銷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請辭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八次 107.08.06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代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07 年減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代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九次 107.09.06	訂定本公司減資換股基準日暨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次 107.11.10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以自地委建廠房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稽核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聘任蘇正輝先生擔任財會行政處副總經理及薪酬說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請利害關係人(陳樹根協理)先行離席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7.12.27	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追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本案除尤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蹇良聰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十二次 108.03.2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本案除邱基峻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8.05.10	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107.06.29)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已於 107.9.3 完成變更登記。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之選舉辦法執行。
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已於 108.3.25 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07.8.1 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尤惠法	103.05.26	107.05.09	原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改由專業經理人擔任。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柯宏昌	106.08.08	107.06.30	個人職涯規劃辭任。
總經理室 子公司副總經理	林淑芬	106.08.09	107.05.31	職務調整。
財會行政處 協理	陳樹根	103.05.26	107.11.12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吳秋燕	107.01.01~107.12.31	無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81 千元	381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00 千元	-	3,5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1)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4) 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3,500	-	-	-	231	3,731	107.01~107.12	其他係會計師交通費、報告印刷費、快遞費及函證費用等。
	吳秋燕								
	張惟桔	-	-	-	-	150	1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5.10 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6 年第二季起，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改為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珍麗、吳秋燕
委任之日期	106.05.10 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姓名	職稱	關係企業名稱	任職期間
盧宏東	總經理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05.08
蘇正輝	財會處副總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11.1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註3)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2,168,512) (480,066)	(1,289,413) 0	0 0	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2,168,512) 0	(1,289,413) 0	0 0	0 0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225,024 0	(242,000) 0	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351,508) 0	0 0	641,00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1,351,508) 0	0 0	641,000 0	0 0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61,508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大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9,210)	0	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0
	代表人：朱崑城 (107.1.5 解任董事)	0	0	0	0
財會主管	蘇正輝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董事長尤惠法兼任總經理一職，於 107.05.09 解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寶科技(股)公司	7,905,200	12.54%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宋明峰、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父女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5,249,492	8.33%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644,934	1.02%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	-
光芯(股)公司	2,981,488	4.73%	0	0%	0	0%	無	無	-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644,934	1.02%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
宋明峰	2,269,666	3.60%	0	0%	0	0%	宋恭源、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兄妹	-
吳明陽	1,296,242	2.06%	0	0%	0	0%	無	無	-
宋妍儀	1,260,366	2.00%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妍儀	父女、兄妹、姊妹	-
宋慧玲	1,136,790	1.80%	0	0%	0	0%	無	無	-
陳麗琴	791,632	1.26%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慧玲	父女、兄妹、姊妹	-
余泉霖	775,008	1.23%	0	0%	0	0%	無	無	-
陳春珍	705,671	1.12%	0	0%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7,920	100%	—	—	7,920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50	100%	19,650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7	10.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0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7	16.5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0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仟元	無	註 5
9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仟元	無	註 6
98.03	12.0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7
98.09	10.0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仟元	無	註 8
10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63,042	630,425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仟元	無	註 9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7.09.0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82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3,042,416	136,957,584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4	15,749	12	15,865
持有股數	0	0	18,142,943	44,848,394	51,079	63,042,416
持股比例	0%	0%	28.78%	71.14%	0.0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267	671,667	1.07 %
1,000 至 5,000	2,329	4,737,968	7.52 %
5,001 至 10,000	614	3,948,999	6.26 %
10,001 至 15,000	219	2,637,699	4.18 %
15,001 至 20,000	101	1,755,317	2.78 %
20,001 至 30,000	106	2,638,854	4.19 %

30,001 至 40,000	53	1,869,644	2.97 %
40,001 至 50,000	25	1,108,029	1.76 %
50,001 至 100,000	74	5,088,342	8.07 %
100,001 至 200,000	43	5,905,627	9.37 %
200,001 至 400,000	16	4,234,538	6.72 %
400,001 至 600,000	6	2,733,694	4.34 %
600,001 至 800,000	5	3,612,794	5.73 %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
1,000,001 以上	7	22,099,244	35.04 %
合計	15,865	63,042,416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5,200	12.54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9,492	8.33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30	12.30
	最低		6.61	6.01	7.01
	平均		10.60	8.84	7.8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5.90	8.10	不適用
	分配後		5.90	註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42,416	63,042,41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02	(2.32)	不適用
		調整後	0.03	註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註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53.33	(3.81)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最高以 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為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為獲利之 1%~3%。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為獲利不高於 1.5%。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1) 本年度為淨損擬不發放，故股利 0 元、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上年度(107年度股東常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	-	-	無
(1)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
A.股數	-	-	-	無
B.金額	-	-	-	無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
(3)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無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	-	-	無
(1)原每股盈餘	0.03	0.03	-	無
(2)設算每股盈餘	0.03	0.03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產品設計業。
- 三、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國際貿易業。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7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塑膠件	814,669	99.33 %
模具	4,597	0.56 %
其他	939	0.11 %
合計	820,205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設計開發、網通、All-in-One (AIO) 電腦、鍵盤及液晶電視，遊戲機系列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塑膠原料銷售。近期以搭配生活家電用品客戶做淨水器、冰箱等系列、以及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等新增銷售項目，並已開發園林工具、平衡車、滑板車、醫療器材、藍牙音箱、電動工具等機構件市場。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因應系統大廠產品開發多樣化需求及委外生產模組化趨勢，本公司除一貫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需求外，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深耕發展；更持續朝產品技術之開發創新努力，期獲取兩岸三地系統大廠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及智慧、電動產品的機構件主要供應商。以機構件為載體，朝向部件、產品組裝方向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精密塑膠件的製造資源完整 (50-1420T)，零組件噴漆組裝，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為核心價值。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密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用之模具係由本公司製造或由客戶提供模具需再經本公司加工修改後方投入生產線。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產品應用端由初期的電源供應器、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逐

漸跨入光電（如 TFT-LCD/LED TV 外殼）、電腦（All-in-One (AIO) 電腦）及通訊（如網通、藍芽耳機外殼構件）等高精密塑膠成型件。

隨著大陸地區產業生態改變，本公司 2018 年即開始積極佈局與轉型以消費型與內需型之國內客戶與產品為導向，降低對外銷產品的過度依賴與衝擊，加大國內內需市場家用與消費型產品的開發與切入。現除既有的外銷 3C 網通類產品與 AIO(一體機)機殼產品線外，目前 2019 年上半年度，已成功導入國內知名企業與產品如：

家用影音類產品 - 大尺寸 Monitor、智慧相框、智慧音箱、智慧型機器人等零組件。

運動休閒類產品 - 水上動力浮板、平衡車零組件。

園林工具類產品 - 割草機、工具機零組件。

公司經營體質的改善：提升自動化程度，提高廠內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發展新工藝技術，IMF 模內貼膜技術與電視腳座吹塑製程開發，朝向產品新製程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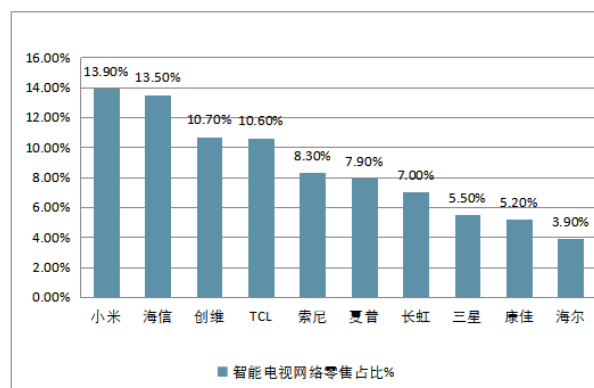
中國彩電市場份額依循著 2018 年之前市場需求量，預估 2019 到 2020 年。年整體銷量規模會在 6,000 萬台，中國彩電消費升級之路的步伐正在加快，大屏化、高端化、個性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特徵已經更加的明顯。

人工智慧電視、4K、全面屏、超薄產品等新技術標籤性產品也在進一步贏得消費認可。目前市場上包括小米、創維、海信、康佳、長虹、索尼、LG、飛利浦等各大彩電廠家之間競爭也相對激烈，因競爭激烈各大企業朝向產品降低技術成本以及產品輕量化為後續發展方向，目前進度，本集團朝向電視腳架輕量化的吹塑技術與製程上持續的發展與精進，期望在 2019 年與 2020 年在中國彩電零組件上有亮眼的成績表現。

2013-2019年中国智能电视销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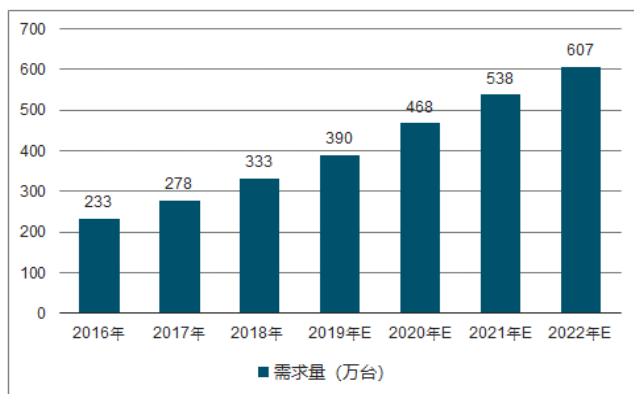


2018年中国智能电视网络零售TOP10品牌



中國市場調研網發佈的 2019 年中國平衡車市場現狀調查與未來發展趨勢報告認為，近

2016-2022年我国平衡车行业需求量预测分析



年來，中國電動平衡車市場迎來了爆發期，由於消費的持續增長，也引得各家企業紛紛上馬，相關資料顯示，2017 年有 20 家左右，2018 年猛增到 300 家左右，截至到 2019 年，不論是貼牌的、還是生產的，市場上共計超過 500 餘個電動平衡車品牌，資料顯示，2018 年平衡車市場份額為 333 萬台，2019 年可達 390 萬台，同比增長 15%，2018 年全行業估算實現產值超過 138 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市場調研網)。

平衡車市場前三大生產廠家分別為納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已成為納恩博的合格零件供應商，並開始投入平衡車零組件的生產。下一階段策略目標憑藉著平衡車的生產經驗為優勢基礎與另外潛力的客戶進行聯繫與接洽取得合作商機。

水下休閒產品，是正在萌芽階段的水中休閒類產品，是一片待開拓的廣闊市場。對未知世界的探索，是人類一直不變的追求。水中推進器及水下助遊器，就是重要的工具之一。而在商用及消費級領域，消費市場也看好水中推進器的應用拓展。水下助遊器既可以於海水浴場、室內游泳池、海洋館、遊樂場、科技館等娛樂場所提供水下娛樂解決方案，在個人消費領域，水下機器人可以用於水下運動和水下拍攝等休閒娛樂效果。

來源於中商產業研究院《2018-2023年中國水下機器人市場前景及投資機會研究報告》

國內潛在市場前景-國內 800 億市場

工業用途 430 億占 54%

搜索救援類市場空間 60 億

資源勘查類市場空間 225 億

安全監測類市場空間 13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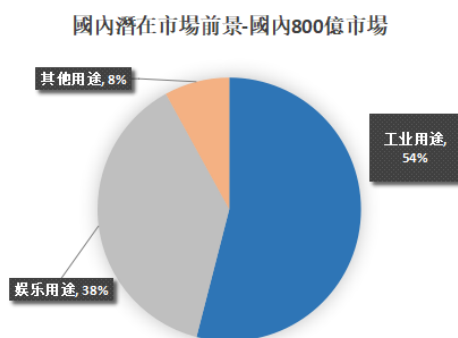
調查研究類市場空間 3.7 億

娛樂休閒用途 300 億占 38%

主要產品以動力浮板、助遊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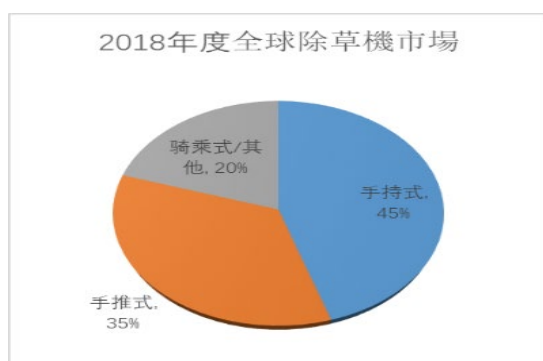
其他用途 60 億占 8%

水下作業娛樂用途的載人無人潛水器材市場空間 6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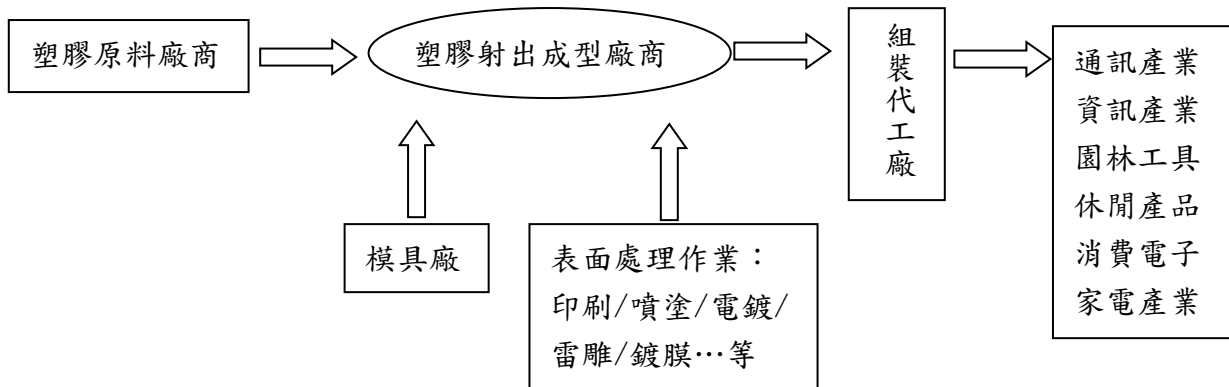
水中推進器市場前兩大生產廠家分別為天津深之藍海洋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吉影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與深之藍已合作開發個人娛樂級智慧水下助遊器，於 2019 年已在國內與歐美地區進行市場投放，同時預計在 2019 年底陸續會有新機型的水中推進器會進行新產品開發。

傳統的園林工具機無論是手持型除草機或手推式除草機，因整體產品重量關係目前均採用汽油發動機作為動力，除耗能外還會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不符合未來綠色節能與環保需求，2018 年園林工具製造廠商開始改採充電式電池能源做未來新產品的動力來源，同時將結構減重與輕量化（金屬件→高強度塑膠件），2018 年度全球除草機市場約有 350 萬台，金額約 180 億市場，約 60%於中國大陸製造，主要以手持式與手推式為主。目前本集團與美特達已開啟合作開發高強度塑膠結構零組件與模內貼標技術，預計於 2019 年度量產。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調研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自動化、高速化及精密化等特性發展，另產品的要求不再僅限於功能之實用性，更強調精緻化、美觀與設計感，此一越來越注重產品外觀的趨勢，讓業者需積極引進多樣化材料、製程與表面處理技術並提升更精密之開模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就營收占比最高的 AIO(一體機)塑膠機殼產品線來看，本公司是客戶昆山仁寶公司的主力供應商，昆山仁寶公司其它的塑膠機殼供應商為勝利精密 (002426 CN)，近期勝利精密已有逐漸退出 AIO 塑件產品的跡象。

本公司在產品線及生產能力上最接近的競爭者為英濟(3294 TT)，其它同樣具備塑膠成型技術的潛在競爭者相當多，包括應華(5392 TT)、東浦(3290 TT)、谷崧(3607 TT)、巨騰(9136 TT)等，惟各自在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及客戶關係上差距頗大。

本公司射出成型機台已達 101 台，資源完整 (50-1420T)單雙射設備齊全，足以因應各類型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自行開發之技術層次：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導入自動埋釘機技術。
- 導入自動打磨線體技術。

②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高光澤度 ABS 塑膠開發。
- 高光澤度含纖量 10~50%的塑膠開發。
- 含纖料技術共同開發，增加強度，降低料中比技術。

2. 研究發展：

①中、短期研發計畫：

-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氮氣成型技術精進技術。
- IMD 模內貼標技術。
- 吹塑成型技術。
- 機邊自動化省力化

②長期研發計畫

- 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機邊自動化生產技術為長期發展方向，以期減少生產人力，並降低人為因素，提升產品良率，增加競爭力。
- 模具及塑件早期工程服務，與客戶開發端達成無縫接軌，確保本公司產品於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強化省人化/省力化設備投入，優化工作環境 塑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朝向節省能源及降低排放為支持綠色環保基本之政策。
- 導入塑件/模具新製程技術，例如：氮氣輔助射出、模內料頭切斷、IMD(INNER MOLD DECORETION)、模內貼標、吹塑成型、微發泡射出。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9,574	7,201
營業收入淨額	849,972	820,20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13%	0.88%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成功開發之技術：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材料穩定技術。
- 氮氣成型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產品：

- 有線耳機/藍芽耳機外殼件產品。
- 電源供應器外殼件產品。
- 網路通訊外殼件產品。
- 液晶顯示器外殼件產品。
- LCD、LED TV 外殼件產品。
- All-in-One (AIO) 電腦外殼件產品。
- 多樣式鍵盤產品。
- 汽車零件內裝件產品。
- 行動電源外殼件產品。
- DT 系列外殼產品。
- 遊戲機系列外殼產品。
- 家庭劇院揚聲器 (Speaker) 外殼件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銷售策略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鞏固目前網通等週邊電子產品之系統大廠的供應鏈關係，並強化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

拓展生活用品系列，深化策略聯盟，搭配長期合作。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以模具及塑膠部件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之成長。

將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設定為生產基地，地域涵蓋華南及華東地區，以取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③研究發展策略

模具開發設計與塑膠部件將朝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提升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生產力之競爭優勢。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銷售策略

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提高市占率，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與下游銷售通路，節省物流運費，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②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積極從事光電、通訊、電子產業等之塑膠零組件外，持續以更精密、更先進的模具與塑膠成型技術，配合高性能與綠色環保塑膠材料在各類產品發展，並保持領先同業。

致力於提升設計及模具製造的能力及產能，並規劃資金以強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的能力，積極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以取得更多之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及整合能力，藉由提供整合性生產服務之一貫化作業優勢策略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維持客戶競爭優勢為目標，成為最能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之策略夥伴。

③研究發展策略

發展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全力開發特殊成型製程，以創造產業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達到製程開發獨立及自主性，追求卓越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151,880	17.87	84,251	10.27
外銷		698,092	82.13	735,954	89.73
合計		849,972	100.00	820,20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 AIO (一體機)、TV 及網通和鍵盤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亮面塗裝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塑膠製品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塑膠製品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全球對塑膠製品的依賴及需求，在未來二十年內仍是無法取代的，在未發展出可代替塑膠原料的新產品前，市場的供需仍是不可計數的，只要提供客戶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且滿意服務，均可長期維持客源，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此，因此均能長期維繫客戶並且開發新客源。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電子、資訊暨通訊產業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資訊硬體海內外產值僅次於美國，主要產品中，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繪圖卡、鍵盤、不斷電系統、滑鼠、音效卡、視訊卡、集線器、數據機、網路卡、光碟片及 PDA 等 20 項產品居世界第一。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產品仍位於市場主流，極力於針對各項產品及技術不斷研究，以利於在代工產業毛利不斷下滑之下，不斷蓬勃進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 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十多年之塑膠射出及模具製造經驗，可充分掌握生產效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增進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 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型生產。
-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型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

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型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型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型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 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委外代工即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長久生產經驗，並已於大陸蘇州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其規模經濟與專業量產經濟亦得使新進競爭者切入困難度相對提高，且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集團目前擁有數百餘台成型機、其中數十台大型成型機，且成型秒數遠低於同業，此優勢更使公司生產產能及獲利能力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 本公司基於多年來在塑膠射出產品領域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UL 和 ISO TS16949 認證，及獲得國際大廠之認可，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A、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塑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塑膠射出成型的產品可用於資訊、通信、醫療等日常用品，這樣廣大的產品應用範圍，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不因單一產品市場的發展，而增加經營風險。其中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使資訊相關產品、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持續成長，而科技演變使產品更輕薄短小、高可攜性方向設計，使得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 B、全球運籌模式：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蘇州設有工廠，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尚可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客戶之需求彈性調配生產地點或交貨地點，增強本公司國際化之企業形象。
- C、堅強的技術能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持續研發塑膠成型及模具研發能力的關鍵技術，其研發能力為業界翹楚，目前擁有高鏡面拋光、熱澆道模具製作、急冷急熱模具製作、精密和薄壁生產、0.2 mm 薄壁射出、中大型熱澆道成型、環保塑膠材質的射出成型、無塵室自動噴塗、PU 塗裝等先進技術。本公司重視技術與商品化結合，配合客戶所需快速導入量產，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

● 不利因素

A、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資訊 3C 產品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地區，然而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積極申請大陸地區各項租稅獎勵，以降低集團稅賦成本。
- b、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提高營業之獲利。

B、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近年因塑料在各行各業之運用需求提升及中國大陸網購及餐飲外送物流包裝需求大幅

增加，其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因塑膠製品業其原料成本約佔其總成本 50%以上，故原料上漲造成塑膠製品業之成本提高，進而壓縮其產品毛利率，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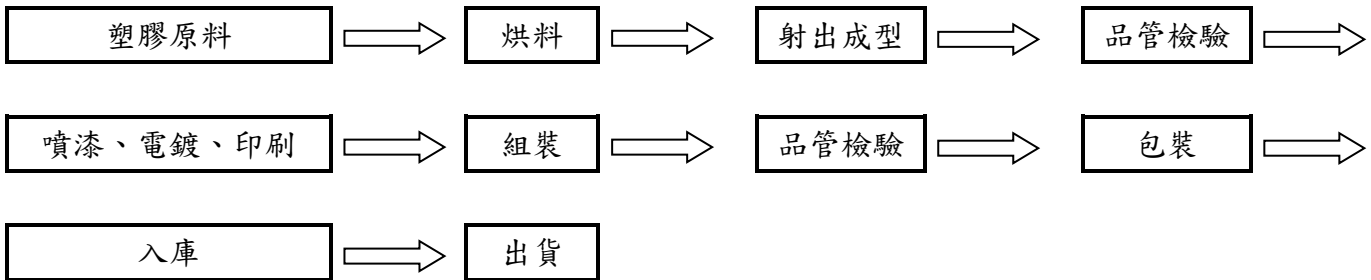
- a、引進特殊射出成型技術，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b、持續提升模具設計能力，期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c、大宗採購原料，降低採購單價。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型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 All-in-One (一體機)、液晶電視及網通)、家電用品及電動工具之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塑膠原料	塑膠部品成型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14	96,700	19.72%	實質關係人	0014	62,028	16.63%	實質關係人	0014	6,304	11.21%	實質關係人
2	1154	17,113	3.49%	無	其他	311,055	83.37%	無	2346	5,731	10.19%	無
3	0734	15,494	3.16%	無					其他	44,202	78.60%	無
4	2157	12,775	2.60%	無								
	其他	348,355	71.03%	無								
	進貨淨額	490,437	100%		進貨淨額	373,083	100%		進貨淨額	56,237	100%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因銷售額下滑而減少，另因出貨予客戶之機種需求改變產生廠商進貨比率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146	308,804	36.33%	無	0146	546,692	66.65%	無	0146	96,780	63.61%	無
2	0269	90,840	10.69%	無					0024	20,946	13.77%	無
3	0001	85,084	10.01%	無								
	其他	365,244	42.97%	無	其他	273,513	33.35%		其他	34,411	22.62%	
	銷貨淨額	849,972	100.00%		銷貨淨額	820,205	100.00%		銷貨淨額	152,1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客戶市場需求變化而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32,257	673,971	23,322	756,83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仟元)；消費性電子產品(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15,528	142,827	17,213	697,753	8,515	83,312	14,574	735,954
消費性電子產品		13	9,053	-	339	2	939	-	-
合計		15,541	151,880	17,213	698,092	8,517	84,251	14,574	735,954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6	18	18
	研發人員	2	2	2
	合計	18	20	20
平均年歲(歲)		44	46	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6	2.06	1.3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1.13%	5%	10%
	大專	72.20%	85%	70%
	高中	16.67%	10%	2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1)公司依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
-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
-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旅遊活動等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依據勞基法規定，與員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項目							
流動資產		546,794	478,838	534,229	661,076	372,394	304,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08	545,375	574,765	564,377	373,811	504,268
無形資產		168,171	104,598	72,464	48,346	24,591	19,464
其他資產		526,922	526,351	480,310	444,457	535,564	415,835
資產總額		1,754,795	1,655,162	1,661,768	1,718,256	1,306,360	1,243,7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4,297	712,964	823,877	911,994	690,199	657,837
	分配後	644,297	712,964	823,877	911,994	註3	-
非流動負債		22,515	69,960	168,216	140,915	105,675	104,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6,812	782,924	992,093	1,052,909	795,874	762,060
	分配後	666,812	782,924	992,093	1,052,90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81,660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630,425	630,425
資本公積		321,278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181,673
	分配後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註3	-
其他權益		85,857	81,235	41,337	34,922	26,565	32,9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81,660
	分配後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註3	-

註1：除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3,537	161,760	102,162	284,696
基金及投資		978,262	788,935	625,824	642,788	500,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81	3,181	2,569	1,961	1,353
無形資產		770	94	-	-	-
其他資產		626	153	176	72	253
資產總額		1,186,476	954,213	730,731	929,517	644,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610	63,927	52,321	256,286	127,354
	分配後	80,610	63,927	52,321	256,286	註3
非流動負債		17,883	18,048	8,735	7,884	6,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493	81,975	61,056	264,170	134,289
	分配後	98,493	81,975	61,056	264,17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630,425
資本公積		321,27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分配後	-446,583	-336,428	-499,093	-497,006	註3
其他權益		85,857	81,235	41,337	34,922	26,5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分配後	1,087,983	872,238	669,675	665,347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7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2,060	665,267	689,429	849,972	820,205	152,137
營業毛利	-107,963	-32,316	59,689	129,045	76,159	-7,276
營業損益	-208,338	-179,498	-78,196	11,106	-64,481	-37,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86	-39,603	-41,721	-8,581	-40,354	1,381
稅前淨利(損)	-195,452	-219,101	-119,917	2,525	-104,835	-36,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35,1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35,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7	-4,622	-39,898	-6,415	-8,357	6,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28,826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35,16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28,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83	-1.87	-1.44	0.03	-2.32	-0.56

註：除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90,199	96,107	29,070	24,664	24,068
營業毛利	-1,969	8,988	-926	20,272	22,601
營業損益	-55,749	-45,532	-50,449	-18,008	-12,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77	-163,229	-113,388	20,632	-134,134
稅前淨利(損)	-205,026	-208,761	-163,837	2,624	-147,1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7	-4,622	-39,898	-6,415	-8,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06,774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83,147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83	-1.87	-1.44	0.03	-2.3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4年4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5月10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0	47.30	59.70	61.28	60.92	61.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51	172.76	145.78	142.86	164.83	17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86	67.16	64.84	72.49	53.95	46.24
	速動比率	64.31	52.38	52.23	54.62	34.46	31.61
	利息保障倍數	-125.92	-11.70	-7.34	1.08	-2.03	-2.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7	3.74	3.54	3.02	3.73	1.36
	平均收現日數	474.00	97.00	103.24	120.72	97.68	268.66
	存貨週轉率（次）	6.07	10.09	8.28	6.52	5.66	1.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6	4.11	3.49	3.40	3.18	0.01
	平均銷貨日數	60.00	36.00	44.08	55.98	64.48	23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1.26	1.23	1.49	1.75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39	0.42	0.50	0.54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6	-11.54	-9.09	1.65	-7.86	-2.18
	權益報酬率（%）	-17.53	-21.54	-21.10	0.31	-24.92	-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4	-19.43	-10.64	0.22	-16.63	-5.75
	純益率（%）	-224.61	-31.74	-23.59	0.25	-17.86	-23.12
	每股盈餘（元）	-1.83	-1.87	-1.44	0.02	-2.32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8.73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5	註 2	註 2	註 2	-3.43	-1.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2.1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4	0.82	1.00	1.00	-0.65	0.21
	財務槓桿度	0.99	0.91	0.84	-0.55	0.65	0.8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1-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小於1，截至107.12.31止累積虧損為146,504千元且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主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將其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且借款部位較大所致。

1-2、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係因本年度營運虧損。

2、獲利能力、槓桿度：主要客戶進入新舊機種交替之空窗期且因產業之特性從接單開模到量產所需約長達半年之時間，故營收下滑、成本與費用增加，致使營運虧損，獲利能力及槓桿度均表現較不佳。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0	8.59	8.36	28.42	2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55	27,987.61	26,406.17	34,322.78	38,242.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06	253.04	195.26	111.09	112.12
	速動比率	164.53	232.08	180.39	110.20	111.98
	利息保障倍數	-	-	-	3.03	-3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	2.34	1.83	3.35	4.76
	平均收現日數	187.00	156.07	199.54	109.00	76.65
	存貨週轉率(次)	78.21	20.09	4.51	0.96	1.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3.79	2.74	3.02	0.01
	平均銷貨日數	5.00	18.00	80.99	378.73	26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2.89	10.11	10.89	14.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0.03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19.72	-19.31	0.38	-18.14
	權益報酬率(%)	-17.53	-21.54	-21.10	0.31	-24.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18.52	-14.53	0.23	-23.34
	純益率(%)	-229.24	-219.67	-559.57	8.46	-608.71
	每股盈餘(元)	-1.83	-1.87	-1.44	0.02	-2.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0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1.58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3	0.7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1、財務結構：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本期償還借款及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致使借款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10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係因本年度大陸子公司營運虧損，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3、經營能力：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致使平均收現天數下降及週轉率增加。

4、獲利能力：係因本年度大陸子公司營運虧損，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獲利能力表現較不佳。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蹇良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68~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39~2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61,076	372,394	(288,682)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77	373,811	(190,566)	-34%
無形資產	48,346	22,331	(26,015)	-54%
其他資產	444,457	537,824	93,367	21%
資產總額	1,718,256	1,306,360	(411,896)	-24%
流動負債	911,994	690,199	(221,795)	-24%
非流動負債	140,915	105,675	(35,240)	-25%
負債總額	1,052,909	795,874	(257,035)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5,347	510,486	(154,861)	-23%
股本	1,127,431	630,425	(497,006)	-44%
保留盈餘	(497,006)	(146,504)	350,502	-71%
其他權益	34,922	26,565	(8,357)	-24%
權益總額	665,347	510,486	(154,861)	-2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係本公司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其他資產增加：係子公司蘇州隆登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 無形資產減少：係客戶關係逐月攤提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減少：係長短期借款之償還。
5. 股本減少、保留盈餘增加：係107年9月減資彌補虧損。
6. 權益總額減少：係107年度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49,972	820,205	(29,767)	-4%
營業成本	720,927	744,046	23,119	3%
營業毛利	129,045	76,159	(52,886)	-41%
營業費用	117,939	140,640	22,701	19%
營業淨利(損)	11,106	(64,481)	(75,587)	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1)	(40,354)	(31,773)	370%
稅前淨利(損)	2,525	(104,835)	(107,360)	4252%
所得稅費用	(438)	(41,669)	(41,231)	9413%
本年度淨利(損)	2,087	(146,504)	(148,591)	7120%

(一)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淨損增加：係因107年度舊有大客戶之機種已進入生產週期後段，雖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惟產業特性，從接單開模到量產需約半年，部分前置成本、相關費用已投入，而營收尚未全部反應至當年度。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107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淨兌換損失增加。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考量未來獲利狀況，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因應買賣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說明及致股東會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9)	198,280	198,799	38304%	係本年度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使其期末應收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39)	21,651	62,590	153%	係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49	(228,147)	(256,096)	916%	係107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14)	(273)	(1,241)	455%	
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15,023)	(8,489)	6,534	-43%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620	2,560	(341)	47,839	無	無

分析說明：爭取舊有客戶之新機種及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增加營收，挹注獲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107 年度淨損，係大陸子公司蘇州隆登營運虧損，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積極拓展新客源，並加強內部經營績效及成本費用之控管。	無。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無。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無。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無。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塑膠射出製品組裝加工。			視未來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塑膠射出製品之生產基地。	107 年度虧損，係因營收下滑，惟仍須分攤固定成本及費用，以及認列應收帳備抵呆帳、兌換損失等所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利息支出	34,561	4.21%
兌換損益淨額	(14,486)	-1.77%

說明：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3)、匯率變動：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最近並無上述事項而遭受之損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本公司持續開發之項目及預計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項目：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自動化生產技術。
- (3)散熱、高性能塑膠技術。
- (4)高光鏡面(#14,000)產品技術精進。
- (5)模具生產壽命提升技術。

- (6)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7)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8)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9)薄件精密成型技術。
- (10)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1)多模穴模具技術精進。

2、預計研發費用：

108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目前本公司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應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仁寶集團，對本公司而言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且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對公司之可能風險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 1. 因應外部日新月異的網路與病毒攻擊，降低公司資訊環境遭到外部攻擊之風險，本公司資訊部門為各項資安防護機制之主要推動單位且設置防火牆及電腦防毒軟件，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內稽單位不定期稽核各部門，以確保資安風險機制被落實執行。
- 2. 電腦資料皆透過定期備份並落實異地備份，使受損害檔案得以透過系統還原，減少因資料遺失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重大可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資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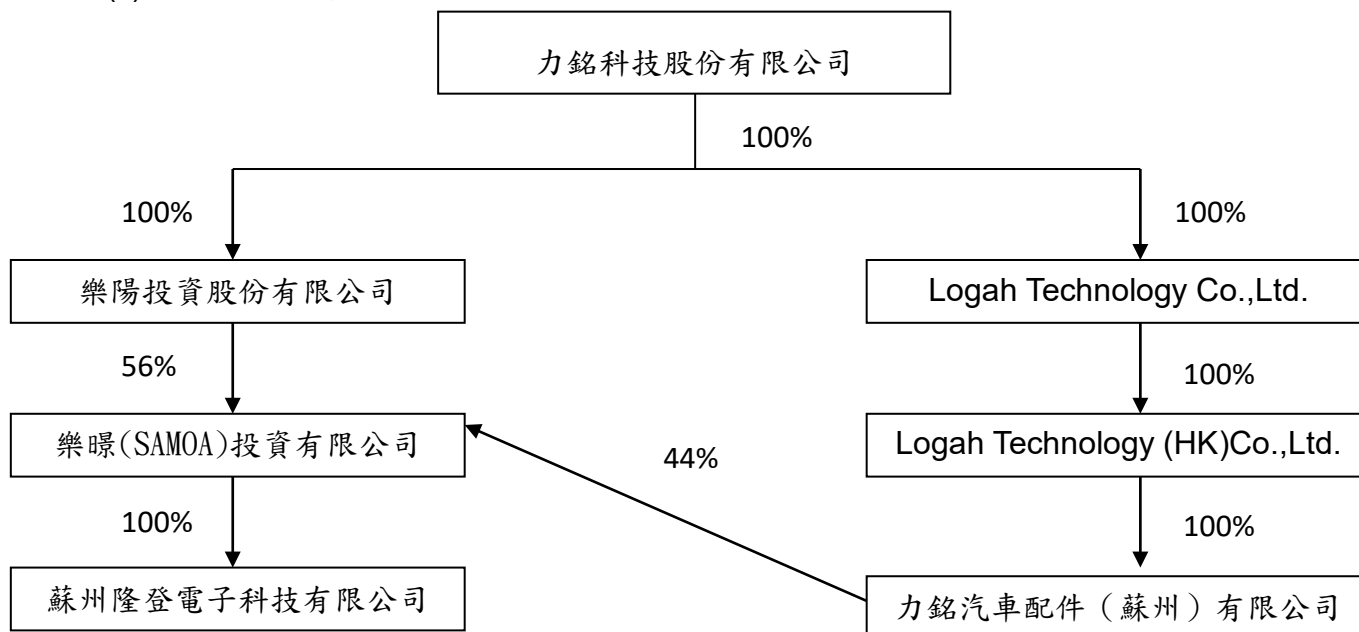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560,000 仟台幣	控股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7,92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20,1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19,0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HK) Corp. Limited(設立於香港)及樂暎投資(SAMOA)(設立於薩摩亞)，係作為對中國大陸公司之控股。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56,000,000 股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7,920,000 股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9,650,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樹根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4,100,000 股	100%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董事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監察人	陳樹根		
	總經理	林淑芬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珍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315,537	156	315,381	2,338	371	(84,279)	-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82,865	185,135	142	184,994	-	(1,643)	(51,136)	-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603,228	164,702	-	164,702	-	(30)	(121,775)	-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432,377	147,236	-	147,236	-	-	(50,319)	-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611,442	151,194	4,100	147,094	74,018	3,179	(50,320)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23,153	1,212,837	1,048,858	163,979	795,685	(55,988)	(121,747)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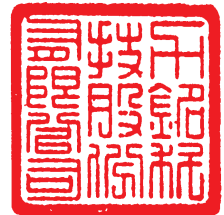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力銘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3,811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22,323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0%，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620	4	\$	54,10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251,567	19	\$	386,069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98,739	8		256,008	1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九)		30,309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九)		17,700	1		66,548	4	2170	應付帳款		189,775	15		178,4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25,486	2		1,7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2,755	3		56,74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	-		1,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837	4		102,085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20,388	9		142,29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71,804	6		112,43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37,949	3		83,3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26,508	2		55,904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3	-		1,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394</u>	<u>29</u>		<u>661,076</u>	<u>38</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27,654	2		47,404	3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8,389	2		26,3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三十及三一)		373,811	29		564,377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二九)		1,955	-		9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64,681	12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0,199</u>	<u>53</u>		<u>911,994</u>	<u>53</u>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2,260	-		2,324	-	2540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2,331	2		46,022	3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90,555	7		109,24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2,576	4		91,714	5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148	1		13,2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5,568	-		10,307	1	264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15,8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三十)		303,180	23		319,499	19	25XX	存入保證金		2,972	-		2,512	-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9,559	1		22,937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675</u>	<u>8</u>		<u>140,915</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3,966</u>	<u>71</u>		<u>1,057,180</u>	<u>62</u>	2XXX	負債總計		<u>795,874</u>	<u>61</u>		<u>1,052,909</u>	<u>61</u>
	資產總計		<u>\$ 1,306,360</u>	<u>100</u>		<u>\$ 1,718,256</u>	<u>10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25	48		1,127,431	66
								3300	累積虧損	(146,504)	(11)	(497,006)	(29)
								3400	其他權益		26,565	2		34,922	2
								3XXX	權益總計		<u>510,486</u>	<u>39</u>		<u>665,34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6,360</u>	<u>100</u>		<u>\$ 1,718,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6,360</u>	<u>100</u>		<u>\$ 1,718,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820,205	100	\$84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 十二、十三、二三及二九）	<u>744,046</u>	<u>91</u>	<u>720,92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6,159</u>	<u>9</u>	<u>129,04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876	4	22,755	3
6200	管理費用	94,040	11	95,18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24</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640</u>	<u>17</u>	<u>117,9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481</u>)	(<u>8</u>)	<u>11,1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9,138	2	16,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31)	(3)	5,918	1
7050	財務成本	(<u>34,561</u>)	(<u>4</u>)	(<u>31,14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54</u>)	(<u>5</u>)	(<u>8,5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4,835)	(13)	2,5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1,669</u>)	(<u>5</u>)	(<u>4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6,504</u>)	(<u>18</u>)	<u>2,08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68)	(1)	(\$ 7,7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11</u>	<u>-</u>	<u>1,3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57)</u>	<u>(1)</u>	<u>(6,4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54,861)</u>	<u>(19)</u>	<u>(\$ 4,328)</u>	<u>(1)</u>
8610	淨利 (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46,504)</u>		<u>\$ 2,087</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54,861)</u>		<u>(\$ 4,32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32)</u>		<u>\$ 0.03</u>	
9810	稀 釋	<u>(\$ 2.3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31	(\$ 499,093)	\$ 41,337	\$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7,006)	34,922	665,347
D1	107 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 一)	(497,006)	497,0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425	(\$ 146,504)	\$ 26,565	\$ 510,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04,835)	\$ 2,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17	4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992	22,769
A20300	呆帳費用	-	1,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34,561	3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452)	(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3,253
A23800	存貨損失	6,732	8,6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255	(27,14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204	1,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7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04	(78,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22	(11,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64)	(1,498)
A31200	存 貨	11,789	(71,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96	11,729
A32125	合約負債	30,30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	46,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91)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53)	54,4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	(5,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32</u>	<u>(3,8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33,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	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286)	(34,2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102</u>	<u>(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280</u>	<u>(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8)	(38,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4	\$ 9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0,165</u>	<u>(3,0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51</u>	<u>(40,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847	262,7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397)	(297,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19	62,2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67)	(11,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0	1,01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68)	33,50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23,841)</u>	<u>(2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147)</u>	<u>27,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73)</u>	<u>(1,514)</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8,489)	(15,0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109</u>	<u>69,1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620</u>	<u>\$ 54,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146,504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317,805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開發業務、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產品及網通產品客戶。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改善，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二) 爭取銀行借款額度

積極與往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維持並爭取借款額度，包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及提高 105 畝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借款額度，增加資金融通之挹注。

(三) 計劃開發建造並出租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備供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四) 辦理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

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109	\$ 54,1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278	324,2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682	93,682

上述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存 貨	\$142,298	(\$ 275)	\$142,023
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 流動資產)	-	275	275
資產影響	<u>\$142,298</u>	<u>\$ -</u>	<u>\$142,298</u>
負債準備	\$ 1,505	(\$ 1,432)	\$ 73
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 債)	923	1,432	2,355
負債影響	<u>\$ 2,428</u>	<u>\$ -</u>	<u>\$ 2,428</u>

合併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資產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下段所述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

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合併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機器設備將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損失。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 12月31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7,515	(\$ 7,5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76	(40,976)	-
長期預付租賃款	303,180	(303,180)	-
使用權資產	-	354,021	354,021
資產影響	<u>\$351,671</u>	<u>\$ 2,350</u>	<u>\$354,0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52	\$ 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98	1,198
負債影響	<u>\$ -</u>	<u>\$ 2,350</u>	<u>\$ 2,3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廠房。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

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

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成本，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客戶關係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2,131 千元及 281,01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3	\$ 5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177</u>	<u>53,547</u>
	<u>\$45,620</u>	<u>\$54,10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2,964	\$326,758
減：備抵損失	<u>16,525</u>	<u>4,202</u>
	<u>\$116,439</u>	<u>\$322,556</u>

應收帳款

(一)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

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已違約	有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8	-	85.7	100	-	-	
總帳面金額	\$ 114,924	\$ 1,691	\$ -	\$ 152	\$ 16,197	\$ 132,96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131)	-	(130)	(16,197)	(16,525)		
攤銷後成本	<u>\$ 114,857</u>	<u>\$ 1,560</u>	<u>\$ -</u>	<u>\$ 22</u>	<u>\$ -</u>	<u>\$ 116,4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FRS 9)	\$ 4,2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24
外幣換算差額	(401)
年底餘額	<u>\$ 16,525</u>

(二)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

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04,000
小於60天	20,185
61至90天	49
91至180天	-
大於180天	<u>2,524</u>
合計	<u>\$326,75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小於60天	<u>\$ 2,754</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2,9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29
淨兌換差額	<u>247</u>
年底餘額	<u>\$ 4,20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 品	\$ -	\$ 3,021
製 成 品	96,436	91,163
在 製 品	784	9,611
原 物 料	<u>23,168</u>	<u>38,503</u>
	<u>\$120,388</u>	<u>\$142,29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4,046 千元及 720,927 千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6,732	\$ 9,594
存貨盤盈	<u>-</u>	<u>(964)</u>
	<u>\$ 6,732</u>	<u>\$ 8,63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1,278	\$ 71,718
存出保證金	<u>12,239</u>	<u>21,964</u>
	<u>\$ 43,517</u>	<u>\$ 93,682</u>
流動	\$ 37,949	\$ 83,375
非流動	<u>5,568</u>	<u>10,307</u>
	<u>\$ 43,517</u>	<u>\$ 93,68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塞席爾力銘 (註 1)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汽車配件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力銘) (註 2)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100	100

註 1：106 年 7 月前原為汶萊力銘，因汶萊政府於 105 年宣布將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 106 年 12 月前辦理解散或遷址，是以汶萊力銘遷址至塞席爾。

註 2：原名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更名為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7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932	\$ 185,881	\$ 67,651	\$ 84,216	\$ 2,240
增 添	3,659	14,435	-	5,852	5,969	29,915
處 分	-	(4,749)	(32)	(1,312)	-	(6,093)
重分類 (附註十二)	(180,646)	319	-	123	(4,802)	(185,006)
外幣換算差額	(13,288)	(5,298)	(1,863)	(2,232)	(209)	(22,8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657</u>	<u>\$ 190,588</u>	<u>\$ 65,756</u>	<u>\$ 86,647</u>	<u>\$ 3,198</u>	<u>\$ 634,846</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3)	(\$ 98,458)	(\$ 14,166)	(\$ 57,073)	\$ -	(\$ 188,380)
折舊費用	(13,629)	(8,600)	(11,294)	(2,616)	-	(36,139)
處 分	-	2,248	10	708	-	2,966
重分類 (附註十二)	19,017	-	-	-	-	19,017
外幣換算差額	885	2,803	670	1,458	-	5,81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10)</u>	<u>(\$ 102,007)</u>	<u>(\$ 24,780)</u>	<u>(\$ 57,523)</u>	<u>\$ -</u>	<u>(\$ 196,720)</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873)	\$ -	(\$ 17,290)	\$ -	(\$ 66,163)
外幣換算差額	-	1,372	-	476	-	1,8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501)</u>	<u>\$ -</u>	<u>(\$ 16,814)</u>	<u>\$ -</u>	<u>(\$ 64,3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6,247</u>	<u>\$ 41,080</u>	<u>\$ 40,976</u>	<u>\$ 12,310</u>	<u>\$ 3,198</u>	<u>\$ 373,811</u>

106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29	\$ 183,357	\$ 69,567	\$ 89,215	\$ 396,485
增 添	-	9,218	-	2,369	23,544	35,131
處 分	-	(6,343)	(929)	(6,670)	-	(13,942)
重分類	404,097	2,121	-	360	(406,578)	-
外幣換算差額	5,006	(2,472)	(987)	(1,058)	(11,211)	(10,7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932</u>	<u>\$ 185,881</u>	<u>\$ 67,651</u>	<u>\$ 84,216</u>	<u>\$ 2,240</u>	<u>\$ 818,920</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38)	(\$ 94,332)	(\$ 2,921)	(\$ 61,382)	\$ -	(\$ 166,573)
折舊費用	(10,698)	(8,611)	(11,197)	(2,777)	-	(33,283)
處 分	-	3,275	77	6,377	-	9,729
外幣換算差額	(47)	1,210	(125)	709	-	1,7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83)</u>	<u>(\$ 98,458)</u>	<u>(\$ 14,166)</u>	<u>(\$ 57,073)</u>	<u>\$ -</u>	<u>(\$ 188,3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減 損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579)	\$ -	(\$ 17,536)	\$ -	(\$ 67,115)
外幣換算差額	-	706	-	246	-	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873)</u>	<u>\$ -</u>	<u>(\$ 17,290)</u>	<u>\$ -</u>	<u>(\$ 66,1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60,249</u>	<u>\$ 38,550</u>	<u>\$ 53,485</u>	<u>\$ 9,853</u>	<u>\$ 2,240</u>	<u>\$ 564,377</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至 10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9,915	\$ 35,13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9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1,723</u>	<u>7,69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1,638</u>	<u>\$ 38,866</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僅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64,681</u>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40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經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為 218,122 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無形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客戶關係	\$ 22,323	\$ 45,912
電腦軟體	<u>8</u>	<u>110</u>
	<u>\$ 22,331</u>	<u>\$ 46,022</u>

107 年度

<u>成 本</u>	<u>客 戶 關 係</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779	\$ 399	\$ 115,178
外幣換算差額	(3,163)	(11)	(3,1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616</u>	<u>\$ 388</u>	<u>\$ 112,004</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67)	(\$ 289)	(\$ 69,156)
攤銷費用	(22,890)	(102)	(22,992)
外幣換算差額	<u>2,464</u>	<u>11</u>	<u>2,4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293)</u>	<u>(\$ 380)</u>	<u>(\$ 89,67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23</u>	<u>\$ 8</u>	<u>\$ 22,331</u>

106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405	\$ 2,878	\$ 119,283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1,626)	(76)	(1,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779</u>	<u>\$ 399</u>	<u>\$ 115,178</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562)	(\$ 2,614)	(\$ 49,176)
攤銷費用	(22,621)	(148)	(22,769)
處 分	-	2,403	2,403
外幣換算差額	316	70	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867)</u>	<u>(\$ 289)</u>	<u>(\$ 69,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5,912</u>	<u>\$ 110</u>	<u>\$ 46,0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 戶 關 係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7,515	\$ 7,72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03,180</u>	<u>319,499</u>
	<u>\$310,695</u>	<u>\$327,22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剩餘攤銷年限為 38 至 43 年，陸續至 2061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12,319	\$ 35,301
預付款	6,674	11,05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7,515	7,728
其 他	-	1,816
	<u>\$ 26,508</u>	<u>\$ 55,90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及三十)		
銀行借款	\$224,888	\$321,280
其他借款	-	2,546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679	29,413
其他借款	-	32,830
	<u>\$251,567</u>	<u>\$386,069</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19~5.68	4.05~6.53
無擔保借款(%)	5.09	4.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陸續於111年7月前到期	\$118,209	\$135,999
無擔保借款		
已提前於107年6月全數償還	-	20,648
	<u>118,209</u>	<u>156,64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654</u>	<u>47,404</u>
	<u>\$ 90,555</u>	<u>\$109,243</u>

上述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5.39~11.34	4.19~12.83
無擔保借款(%)	-	4.00~4.5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九)	\$ 70,602	\$112,170
應付加工費	23,714	73,4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50	\$ 13,352
應付設備款	5,550	7,273
應付勞務費	1,364	1,603
應付運費	798	1,244
應付利息	504	1,230
其他	7,959	4,230
	<u>\$127,641</u>	<u>\$214,520</u>
其他應付款	\$ 55,837	\$102,0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1,804	112,435
	<u>\$127,641</u>	<u>\$214,520</u>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8,389	\$ 26,336
1~5年	-	19,667
	18,389	46,00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3,77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8,389</u>	<u>\$42,23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8,389	\$ 26,336
1~5年	-	15,894
	<u>\$18,389</u>	<u>\$42,230</u>
<u>應付租賃款</u>		
流動	\$ 18,389	\$ 26,336
非流動	-	15,894
	<u>\$18,389</u>	<u>\$42,230</u>

合併公司於105年9月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享有優先購買權。因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於租賃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是以其售價與機器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增加。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該租賃之年利率為9.5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671 千元及 6,860 千元（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融資租賃擔保。

十九、負債準備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退貨及折讓	\$ -	\$ 1,432
其他	<u>3</u>	<u>73</u>
	<u>\$ 3</u>	<u>\$ 1,50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3,042</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 630,425</u>	<u>\$ 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49,701 千股，減資比例為 44%，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7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4,922	\$ 41,337
稅率變動	(1,262)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868)	(7,729)
相關所得稅	<u>1,773</u>	<u>1,314</u>
年底餘額	<u>\$ 26,565</u>	<u>\$ 34,922</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116,43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30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1月1日未有合約負債且107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4,521	\$10,930
利息收入	452	561
其 他	<u>4,165</u>	<u>5,154</u>
	<u>\$19,138</u>	<u>\$16,6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86)	\$15,6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8)	-
手續費支出	(2,420)	(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	(3,253)
其 他	<u>(6,714)</u>	<u>(1,895)</u>
	<u>(\$24,931)</u>	<u>\$ 5,91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0,711	\$31,144
其他利息費用	<u>3,850</u>	<u>-</u>
	<u>\$34,561</u>	<u>\$31,14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39	\$ 33,283
投資性不動產	1,308	-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13,070	12,913
無形資產	<u>22,992</u>	<u>22,769</u>
	<u>\$ 73,509</u>	<u>\$ 68,9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6	\$ 44,031
營業費用	2,073	2,1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08</u>	<u>-</u>
	<u>\$ 50,517</u>	<u>\$ 46,1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992</u>	<u>\$ 22,7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98,403</u>	<u>\$202,40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142</u>	<u>6,011</u>
離職福利	<u>1,471</u>	<u>2,5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7,016</u>	<u>\$210,9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2,845	\$171,944
營業費用	<u>44,171</u>	<u>38,974</u>
	<u>\$207,016</u>	<u>\$210,91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39	\$ 27,6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725)</u>	<u>(11,986)</u>
	<u>(\$14,486)</u>	<u>\$15,64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u>	<u>-</u>
	<u>157</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385	438
稅率變動	<u>127</u>	<u>-</u>
	<u>41,512</u>	<u>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669</u>	<u>\$ 4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104,835)</u>	<u>\$ 2,52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551)	\$ 2,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99	4,4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788	(6,350)
稅率變動	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6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669</u>	<u>\$ 4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262)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773</u>	<u>1,314</u>
	<u>\$ 511</u>	<u>\$ 1,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u>	<u>\$ 1,1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629	\$ 2,494	\$ -	(\$ 216)	\$ 7,907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980	\$ -	\$ -	\$ 4,106	\$10,086
其他	<u>48,587</u>	<u>(13,038)</u>	<u>-</u>	<u>(966)</u>	<u>34,583</u>
	60,196	(10,544)	-	2,924	52,576
虧損扣抵	<u>31,518</u>	<u>(31,427)</u>	<u>-</u>	<u>(91)</u>	<u>-</u>
	<u>\$91,714</u>	<u>(\$41,971)</u>	<u>\$ -</u>	<u>\$ 2,833</u>	<u>\$52,5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152	\$ -	(\$ 511)	\$ -	\$ 6,641
其他	<u>6,114</u>	<u>(459)</u>	<u>-</u>	<u>(148)</u>	<u>5,507</u>
	<u>\$13,266</u>	<u>(\$ 459)</u>	<u>(\$ 511)</u>	<u>(\$ 148)</u>	<u>\$12,148</u>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647	(\$32,004)	\$ -	(\$ 1,014)	\$ 5,6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94	-	-	(2,114)	5,980
其他	<u>23,909</u>	<u>24,418</u>	<u>-</u>	<u>260</u>	<u>48,587</u>
	70,650	(7,586)	-	(2,868)	60,196
虧損扣抵	<u>24,233</u>	<u>7,512</u>	<u>-</u>	<u>(227)</u>	<u>31,518</u>
	<u>\$94,883</u>	<u>(\$ 74)</u>	<u>\$ -</u>	<u>(\$ 3,095)</u>	<u>\$91,7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	\$ 7,152
其他	<u>5,830</u>	<u>364</u>	<u>-</u>	<u>(80)</u>	<u>6,114</u>
	<u>\$14,296</u>	<u>\$ 364</u>	<u>(\$ 1,314)</u>	<u>(\$ 80)</u>	<u>\$13,26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度到期	\$ -	\$ 255,089
108年度到期	279,804	209,493
109年度到期	224,242	210,759
110年度到期	68,040	46,284
111年度到期	119,582	119,755
112年度到期	238,446	205,470
113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年度到期	28,401	35,801
116年度到期	29,918	29,918
117年度到期	14,718	-
	<u>\$1,074,541</u>	<u>\$1,183,9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372,334	\$ 102,179
備抵呆帳	16,270	16,919
其他	-	7,404
	<u>\$ 388,604</u>	<u>\$ 126,50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79,804	108
224,242	109
68,040	110
119,582	111
238,446	112
34,594	113
36,796	114
28,401	115
29,918	116
14,718	117
<u>\$ 1,074,54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隆登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03

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46,504)	\$ 2,087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42</u>	<u>63,04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278	\$ 1,254
1~5 年	-	1,247
	<u>\$ 1,278</u>	<u>\$ 2,50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78</u>	<u>\$ 1,25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廠房，租賃期間為 5~10 年，到期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7,179	\$ 11,345
1~5 年	39,605	31,390
超過 5 年	<u>12,161</u>	<u>-</u>
	<u>\$ 68,945</u>	<u>\$ 42,73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31,06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472,0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51,308	1,037,2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4,932	\$ 12,28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37	\$ 84,228
金融負債	219,129	261,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963	53,162
金融負債	240,141	399,7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52 千元及 3,466 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 61,807	\$179,873
乙 公 司	<u>7,427</u>	<u>46,578</u>
	<u>\$ 69,234</u>	<u>\$226,451</u>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317,805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99	\$ 11,160	\$149,306	\$100,108
固定利率工具	4,143	8,244	210,982	4,344
無附息負債	<u>91,385</u>	<u>95,418</u>	<u>99,651</u>	<u>2,972</u>
	<u>\$ 96,927</u>	<u>\$114,822</u>	<u>\$459,939</u>	<u>\$107,42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178	\$ 81,448	\$223,052	\$109,383
固定利率工具	6,514	11,428	227,585	23,346
無附息負債	<u>77,743</u>	<u>150,077</u>	<u>146,583</u>	<u>2,512</u>
	<u>\$ 92,435</u>	<u>\$242,953</u>	<u>\$597,220</u>	<u>\$135,241</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本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年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336,627</u>	<u>\$ 98,449</u>	<u>\$ 214,358</u>	3.77~4.13	\$8,000 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瑞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隆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榮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註1：107年6月29日董事改選前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光寶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致自該日起已非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故與光寶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僅揭露107年1月5日前之資訊。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 37,395	\$ -
	其他	<u>-</u>	<u>95</u>
		37,395	95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59,039	47,996
	立宇公司	-	93,587
	其他	<u>21,196</u>	<u>42,456</u>
		<u>\$117,630</u>	<u>\$184,134</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62,028	\$ 96,698
其他	2,384	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 3,417</u>	<u>\$ -</u>
	<u>\$ 67,829</u>	<u>\$ 98,7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 30,3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負債係預收商品款。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9,539	\$ 17,771
	其他	<u>734</u>	<u>2,199</u>
		10,273	19,97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7,427</u>	<u>46,578</u>
		<u>\$ 17,700</u>	<u>\$ 66,54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41,740	\$ 54,811
	其他	<u>1,015</u>	<u>1,935</u>
		<u>\$ 42,755</u>	<u>\$ 56,74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095	\$ 1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7</u>	<u>158</u>
		<u>\$ 1,202</u>	<u>\$ 26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設備款等款項。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隆登公司	\$ 716	\$ 1,707
其他	365	219
	<u>\$ 1,081</u>	<u>\$ 1,926</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 -</u>	<u>\$ 234</u>	<u>\$ -</u>	<u>(\$ 97)</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26</u>	<u>\$ -</u>	<u>\$ 55</u>	<u>\$ -</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110</u>	<u>\$ -</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24	\$ -
實質關係人	624	1,250
	<u>\$ 1,248</u>	<u>\$ 1,250</u>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2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年 利 率 (%)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3.5~4.5	\$ 70,602	\$ 72,842
林淑貞	-	-	36,584
其 他	-	-	2,744
		<u>\$ 70,602</u>	<u>\$ 112,170</u>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u>\$ 2,923</u>	<u>\$ 2,805</u>

向關係人之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17	\$ 12,222
退職後福利	194	131
離職福利	712	-
	<u>\$ 12,423</u>	<u>\$ 12,3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43,354	\$ 92,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64	465,874
投資性不動產	164,681	-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u>310,695</u>	<u>327,227</u>
	<u>\$806,294</u>	<u>\$885,50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簽約金額	\$ 5,358	\$160,501
尚未支付金額	5,358	3,147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544	30.665	（美元：新台幣）	\$ 354,011
美 元	3,901	6.896	（美元：人民幣）	<u>119,615</u>
				<u>\$ 473,62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4	30.665	（美元：新台幣）	\$ 121,874
美 元	21,210	6.896	（美元：人民幣）	<u>650,398</u>
				<u>\$ 772,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561	29.71	(美元：新台幣)	\$	492,034	
美	元		9,601	6.497	(美元：人民幣)		<u>285,236</u>	
							<u>\$ 777,27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	229,812	
美	元		26,698	6.497	(美元：人民幣)		<u>793,185</u>	
							<u>\$ 1,022,99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7年度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	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235				
人	民	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u>(18,720)</u>				
															<u>(\$14,486)</u>				
106年度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096)			
人	民	幣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u>21,741</u>				
															<u>\$15,64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蘇州隆登 公司及其蘇州力銘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68	\$ 795,684	\$ 453	\$ -	\$ 820,205	
部門間收入	-	-	1,885	(1,885)	-	
部門收入	<u>\$ 24,068</u>	<u>\$ 795,684</u>	<u>\$ 2,338</u>	<u>(\$ 1,885)</u>	<u>\$ 820,205</u>	
部門損失	<u>(\$ 12,992)</u>	<u>(\$ 52,808)</u>	<u>(\$ 1,302)</u>	<u>\$ 2,621</u>	<u>(\$ 64,481)</u>	
其他收入					19,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31)	
財務成本					(34,561)	
合併稅前淨損					(104,835)	
所得稅費用					(41,669)	
合併總淨損					<u>(\$ 146,504)</u>	
107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u>\$ 144,400</u>	<u>\$ 1,291,676</u>	<u>\$ 261,953</u>	<u>(\$ 391,669)</u>	<u>\$ 1,306,360</u>	
部門負債	<u>\$ 134,289</u>	<u>\$ 1,052,957</u>	<u>\$ 297</u>	<u>(\$ 391,669)</u>	<u>\$ 795,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蘇州隆登				併
	本公司	及蘇州力銘	其	他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64	\$ 821,084	\$ 4,224	\$ -	\$ 849,972
部門間收入	-	5,638	385	(6,023)	-
部門收入	<u>\$ 24,664</u>	<u>\$ 826,722</u>	<u>\$ 4,609</u>	<u>(\$ 6,023)</u>	<u>\$ 849,97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008)</u>	<u>\$ 30,640</u>	<u>(\$ 4,959)</u>	<u>\$ 3,433</u>	\$ 11,106
其他收入					16,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財務成本					(31,144)
合併稅前淨利					2,525
所得稅費用					(438)
合併總淨利					<u>\$ 2,08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286,729</u>	<u>\$1,624,567</u>	<u>\$ 277,058</u>	<u>(\$ 470,098)</u>	<u>\$1,718,256</u>
部門負債	<u>\$ 264,170</u>	<u>\$1,250,940</u>	<u>\$ 7,368</u>	<u>(\$ 469,569)</u>	<u>\$1,052,909</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塑膠件	\$814,669	\$792,596
模 具	4,597	46,591
其 他	939	10,785
	<u>\$820,205</u>	<u>\$849,97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亞 洲	<u>\$820,205</u>	<u>\$849,972</u>	<u>\$875,822</u>	<u>\$955,1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582,553	71	\$421,302	50
乙 公 司	<u>36,799</u>	<u>4</u>	<u>93,587</u>	<u>11</u>
	<u>\$619,352</u>	<u>75</u>	<u>\$514,889</u>	<u>61</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最高額度金額	年底額度餘額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333 (美元 500)	\$ 15,333 (美元 500)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04,194	\$ 204,194	本公司淨 值 40%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302 (美元 2,260)	68,383 (美元 2,230)	36,185 (美元 1,18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84,994	184,994	塞席爾力 銘公司淨 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26,152 (註 4)	126,152 (註 4)	樂陽投資 公司淨 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47,094	147,094	蘇州力銘 公司淨 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08,389 (淨值之 80%)	\$490,000	\$390,000	\$150,862	\$ 31,278	76	\$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Y
0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	408,389 (淨值之 80%)	33,000	-	-	-	6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N
1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157,691 (淨值之 50%)	100,000	-	-	-	-	157,691 (淨值之 50%)	N	N	Y
2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子公司	58,838 (淨值之 40%)	36,329	36,329	20,225	-	25	58,838 (淨值之 40%)	N	N	Y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註 2：樂陽投資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樂陽投資淨值之 50%為限。

註 3：蘇州力銘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蘇州力銘淨值之 40%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96,081)	57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5,443)	(37)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餘額款項(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206,989	註2	\$ -	-	\$ -	\$ -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	\$ 184,994	(\$ 51,136)	(\$ 51,136)	註 1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315,381</u> <u>\$ 500,375</u>	(<u>84,279</u>) (<u>\$ 135,415</u>)	(<u>83,749</u>) (<u>\$ 134,885</u>)	註 1 及註 2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美元 14,100	美元 14,100	14,100	100	<u>\$ 147,236</u> (美元 4,801)	(<u>\$ 50,319</u>) (美元 -1,669)	(<u>\$ 50,319</u>) (美元 -1,669)	註 1
樂陽投資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8,230 (美元 11,018)	\$ 338,230 (美元 11,018)	11,018	56.07	<u>\$ 92,348</u> (美元 3,012)	(<u>\$ 121,775</u>) (美元 -4,039)	(<u>\$ 68,279</u>) (美元 -2,265)	註 1
蘇州力銘	樂曝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32)	264,998 (美元 8,632)	8,632	43.93	<u>\$ 72,354</u> (美元 2,359)	(<u>\$ 121,775</u>) (美元 -4,039)	(<u>\$ 53,496</u>) (美元 -1,774)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損失	備註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50,320) (美元 -1,669)	100	(\$ 50,320) (美元 -1,669)	\$ 147,094 (美元 4,797)	\$ -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121,747) (美元 -4,038)	100	(121,747) (美元 -4,038)	163,979 (美元 5,347)	-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09,717 (美元 10,100)	\$616,367 (美元 20,100)	\$306,292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36,916 (美元 10,987)	\$582,635 (美元 19,000)	\$189,229

註 1：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5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10,486×60%=306,292；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315,381×60%=189,229。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部沖銷。

力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 1,885	以 成 本 計 價	-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85,443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7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596,081	三 角 貿 易 以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73
0		本 公 司	塞席爾力銘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36,185	1 年 內 付 款	3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74,017	以 成 本 計 價	9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2,090	以 市 場 行 情 計 價	-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14,897	2 年 內 付 款	1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預 收 租 金	4,696	未 有 類 似 交 易 ， 是 以 無 法 比 較	-
1		蘇州隆登	樂陽投資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206,989	1 年 內 付 款	16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43,457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3

註 1： 期末無未實現損益。

註 2：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之進貨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附表一及五，力銘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0,968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58%，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72,457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22,323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778	3	\$ 15,962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	-	\$ 2,54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63,501	10	180,384	19	2170	應付帳款	-	-	15,8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四)	215	-	3,7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85,443	13	173,80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23,82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5,128	1	5,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	-	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四)	36,292	6	41,351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	-	2,118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四)	-	-	1,5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31,278	5	82,269	9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	15,6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1	-	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794</u>	<u>22</u>	<u>284,696</u>	<u>3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354</u>	<u>20</u>	<u>256,286</u>	<u>2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500,375	78	642,788	69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935	1	7,8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353	-	1,961	-	2XXX	負債總計	<u>134,289</u>	<u>21</u>	<u>264,170</u>	<u>2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3	-	12	-		權益 (附註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	-	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25	98	1,127,431	1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981</u>	<u>78</u>	<u>644,821</u>	<u>69</u>	3300	累積虧損	(146,504)	(23)	(497,006)	(53)
						3400	其他權益	26,565	4	34,922	4
						3XXX	權益總計	<u>510,486</u>	<u>79</u>	<u>665,34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644,775</u>	<u>100</u>	<u>\$ 929,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4,775</u>	<u>100</u>	<u>\$ 929,5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十 七及二四）			
4100	\$ 1,127	5	\$ 12,285	50
4614	22,941	95	12,379	50
4000	24,068	100	24,664	100
5000	1,467	6	4,392	18
5900	22,601	94	20,272	8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592	2	5,425	22
6200	35,031	146	32,855	133
6450	(30)	-	-	-
6000	35,593	148	38,280	155
6900	(12,992)	(54)	(18,008)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010	1,499	6	821	3
7020	3,740	16	(6,044)	(25)
7050	(4,488)	(19)	(1,295)	(5)
7070	(134,885)	(560)	27,150	110
7000	(134,134)	(557)	20,632	83
7900	(147,126)	(611)	2,624	10
7950	622	3	(53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6,504)</u>	<u>(608)</u>	<u>\$ 2,087</u>	<u> 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4	7	(6,780)	(2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72)	(44)	(9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511</u>	<u> 2</u>	<u> 1,314</u>	<u> 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57)</u>	<u>(35)</u>	<u>(6,415)</u>	<u>(2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54,861)</u>	<u>(643)</u>	<u>(\$ 4,328)</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32)</u>		<u>\$ 0.03</u>	
9810	稀 釋	<u>(\$ 2.3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127,431	(\$ 499,093)	\$ 41,337	\$ 669,675
D1	106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27,431	(497,006)	34,922	665,347
D1	107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 六)	(497,006)	497,006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0,425	(\$ 146,504)	\$ 26,565	\$ 510,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47,126)	\$ 2,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	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488	1,295
A21200	利息收入	(371)	(4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4,885	(27,150)
A23800	存貨損失迴轉利益	(976)	(4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502)	(6,03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6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6,913	(177,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6	2,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20)	-
A31200	存 貨	3,094	5,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790
A32150	應付帳款	(15,875)	4,3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62)	173,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	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	(2,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630)	(22,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88)	(1,2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8)	(23,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01	(4,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01	(4,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6)	(12,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0)	(11,34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1)	18,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47)	37,02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7,816	8,6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962	7,3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778	\$ 1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146,504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317,805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開發業務、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產品及網通產品客戶。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改善，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二) 爭取銀行借款額度

積極與往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維持並爭取借款額度，包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及提高 105 畝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借款額度，增加資金融通之挹注。

(三) 計劃開發建造並出租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備供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四) 辦理私募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5,962	\$ 15,9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84,175	184,1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329	82,329
			<u>\$282,466</u>	<u>\$282,466</u>

上述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50	\$ 2,350
資產影響	\$ -	\$ 2,350	\$ 2,3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52	\$ 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98	1,198
負債影響	\$ -	\$ 2,350	\$ 2,35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u>
<u>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u>	<u>生效日 (註 1)</u>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啟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來自三角貿易，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並於代銷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如其資產所屬市場如有不利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二)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590 千元及 99,033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718</u>	<u>15,925</u>
	<u>\$23,778</u>	<u>\$15,962</u>

七、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3,716	\$184,17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3,716</u>	<u>\$184,175</u>

(一) 107 年度

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主係本公司從事三角貿易產生，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3,716	\$ -	\$ -	\$ -	\$ 63,71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3,716</u>	<u>\$ -</u>	<u>\$ -</u>	<u>\$ -</u>	<u>\$ 63,716</u>

(二)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84,108
61 至 90 天	22
91 至 180 天	45
合計	<u>\$184,17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61 至 90 天	\$ 22
大於 90 天	45
	<u>\$ 67</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18,922
淨兌換差額	-	(1,463)
年底餘額	<u>\$ -</u>	<u>\$ 17,45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 -</u>	<u>\$ 2,11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7 千元及 4,392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976)	(\$ 444)
存貨盤盈	-	(661)
合 計	<u>(\$ 976)</u>	<u>(\$ 1,105)</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1,278	\$ 69,819
存出保證金	<u>50</u>	<u>12,510</u>
	<u>\$ 31,328</u>	<u>\$ 82,329</u>
流 動	\$ 31,278	\$ 82,269
非 流 動	<u>50</u>	<u>60</u>
	<u>\$ 31,328</u>	<u>\$ 82,329</u>

質押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0~1.55	0.8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184,994	100	\$243,286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 投資)	<u>315,381</u>	100	<u>399,502</u>	100
	<u>\$500,375</u>		<u>\$642,788</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

107 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35</u>	<u>\$ 140</u>	<u>\$ 7,275</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0)	(\$ 3,524)	(\$ 140)	(\$ 5,314)
折舊費用	(<u>600</u>)	(<u>8</u>)	-	(<u>60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u>	<u>(\$ 3,532)</u>	<u>(\$ 140)</u>	<u>(\$ 5,92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0</u>	<u>\$ 3</u>	<u>\$ -</u>	<u>\$ 1,353</u>

106 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	\$ 3,600	\$ 7,860	\$ 855	\$12,550
處 分	(<u>235</u>)	-	(<u>4,325</u>)	(<u>715</u>)	(<u>5,27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00</u>	<u>\$ 3,535</u>	<u>\$ 140</u>	<u>\$ 7,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	(\$ 1,050)	(\$ 7,841)	(\$ 855)	(\$ 9,981)
折舊費用		(600)	(8)	-	(608)
處分	235	-	4,325	715	5,2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0)</u>	<u>(\$ 3,524)</u>	<u>(\$ 140)</u>	<u>(\$ 5,31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950</u>	<u>\$ 11</u>	<u>\$ -</u>	<u>\$ 1,961</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06 年度

係固定利率之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4.72%。

(二) 長期借款－僅 10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係向中國租賃公司以固定年利率 4.00% 借款，按月分 18 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12 月	\$ 15,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660</u>
	<u>\$ -</u>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四）	\$ 36,185	\$ 41,0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93	2,920
應付勞務費	1,275	1,603
其他	767	1,076
	<u>\$ 41,420</u>	<u>\$ 46,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5,128	\$ 5,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36,292</u>	<u>41,351</u>
	<u>\$ 41,420</u>	<u>\$ 46,685</u>

十四、負債準備—僅 106 年度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 1,432
其他	<u>70</u>
	<u>\$ 1,502</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63,042</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 630,425</u>	<u>\$ 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49,701 千股，減資比例為 44%，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

通股案，嗣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尚待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7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4,922	\$ 41,337
稅率變動	(1,262)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704	(6,780)
相關所得稅	(341)	1,1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0,572)	(949)
相關所得稅	<u>2,114</u>	<u>162</u>
年底餘額	<u>\$ 26,565</u>	<u>\$ 34,922</u>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係代銷商品及銷售塑膠料件之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履行合約義務且具有無條件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371	\$ 482
其他	<u>1,128</u>	<u>339</u>
	<u>\$ 1,499</u>	<u>\$ 8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19	(\$ 5,636)
其他	<u>(279)</u>	<u>(408)</u>
	<u>\$ 3,740</u>	<u>(\$ 6,044)</u>

(三)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38	\$ 1,295
其他利息費用	<u>3,850</u>	<u>-</u>
	<u>\$ 4,488</u>	<u>\$ 1,29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08</u>	<u>\$6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08</u>	<u>\$6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21,114</u>	<u>\$22,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41	\$ 782
離職福利	<u>1,224</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79</u>	<u>\$ 22,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179</u>	<u>\$ 22,9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449	\$ 5,2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430</u>)	(<u>10,922</u>)
	<u>\$ 4,019</u>	(<u>\$ 5,63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6)	\$537
稅率變動	<u>127</u>	<u>-</u>
	(<u>629</u>)	<u>5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622</u>)	<u>\$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損)	(<u>\$147,126</u>)	<u>\$ 2,624</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9,425)	\$ 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不予課稅之收益)	17,109	(1,6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60	1,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	-
稅率變動	<u>12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22</u>)	<u>\$ 537</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數	(\$ 1,262)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41)	1,1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 2,114</u> <u>\$ 511</u>	<u>\$ 162</u> <u>\$ 1,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u>	<u>\$ 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03	\$ -	\$ 203
其他	<u>12</u>	<u>(12)</u>	<u>-</u>	<u>-</u>
	<u>\$ 12</u>	<u>\$ 191</u>	<u>\$ -</u>	<u>\$ 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152	\$ -	(\$ 511)	\$ 6,641
其他	<u>732</u>	<u>(438)</u>	<u>-</u>	<u>294</u>
	<u>\$ 7,884</u>	<u>(\$ 438)</u>	<u>(\$ 511)</u>	<u>\$ 6,935</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86</u>	<u>(\$ 74)</u>	<u>\$ -</u>	<u>\$ 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7,152
其他	<u>269</u>	<u>463</u>	<u>-</u>	<u>732</u>
	<u>\$ 8,735</u>	<u>\$ 463</u>	<u>(\$ 1,314)</u>	<u>\$ 7,88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113,468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 年度到期	28,401	35,801
116 年度到期	29,918	29,918
117 年度到期	<u>14,718</u>	<u>-</u>
	<u>\$463,365</u>	<u>\$456,04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虧損	\$153,315	\$102,179
備抵呆帳	16,270	16,919
其他	<u>-</u>	<u>7,404</u>
	<u>\$169,585</u>	<u>\$126,50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03</u>

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146,504)</u>	<u>\$ 2,0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42</u>	<u>63,042</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54	\$ 1,254
1~5 年	<u>-</u>	<u>1,247</u>
	<u>\$ 1,254</u>	<u>\$ 2,50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54</u>	<u>\$ 1,25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2,64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282,46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6,863	254,5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 844		\$ 1,878		益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1,278	\$ 82,269
金融負債	-	18,2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3,505	15,5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5 千元及 15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

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甲公司	\$ 57,309	\$161,260
乙公司	<u>6,192</u>	<u>18,863</u>
	<u>\$ 63,501</u>	<u>\$180,123</u>

3. 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317,805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85	\$ 19,687	\$103,490
財務保證負債	<u>150,862</u>	<u>-</u>	<u>-</u>
	<u>\$154,547</u>	<u>\$ 19,687</u>	<u>\$103,490</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2,956	\$ 4,370	\$ 11,215
無附息負債	6,066	14,668	215,631
財務保證負債	<u>320,491</u>	<u>-</u>	<u>-</u>
	<u>\$329,513</u>	<u>\$ 19,038</u>	<u>\$226,846</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本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年度額
彰化商業銀行	\$ 336,627	\$ 98,449	\$ 214,358	3.77~4.13	\$8,000 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子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子公司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註1：107年6月29日董事改選前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光寶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致自該日起已非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故與光寶公司之交易事項僅揭露107年1月5日前之資訊。

(二) 銷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63	\$ 1,99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8	26
		<u>\$ 641</u>	<u>\$ 2,0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596,081	\$264,328
其 他	<u>1,885</u>	<u>386</u>
	<u>\$597,966</u>	<u>\$264,714</u>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並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予非關係人，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 215	\$ -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3,054
	子 公 司		
	樂陽投資	-	670
	其 他	-	<u>67</u>
		<u>\$ 215</u>	<u>\$ 3,7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 85,443</u>	<u>\$173,805</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7	\$ 158
	實質關係人	-	<u>107</u>
		<u>\$ 107</u>	<u>\$ 2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租金支出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塞席爾力銘	<u>\$36,185</u>	<u>\$41,086</u>

107及106年度向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對 子公司	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蘇州隆登	<u>\$390,000</u>	<u>\$150,862</u>	<u>\$490,000</u>	<u>\$320,491</u>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蘇州隆登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另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612	\$ 1,2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612</u>	<u>-</u>
		<u>\$1,224</u>	<u>\$1,224</u>
勞務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光寶公司	<u>\$ -</u>	<u>\$ 600</u>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u>\$ 3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21
	子 公 司	-	46
		<u>\$ -</u>	<u>\$ 6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68	\$ 9,074
退職後福利	194	131
離職福利	712	-
	<u>\$ 8,974</u>	<u>\$ 9,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31,278	\$ 69,819
存出保證金	-	12,450
	<u>\$ 31,278</u>	<u>\$ 82,26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25	30.665	(美元：新台幣) \$ 138,75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	6,033	30.665	(美元：新台幣)				\$ 184,9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4	30.665	(美元：新台幣)				121,874
<hr/>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999	29.71	(美元：新台幣)				267,36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8,189	29.71	(美元：新台幣)				243,2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229,812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107 年度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u>\$4,019</u>
106 年度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u>(\$5,63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擔 呆 帳 金 額	保 價 稱 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最高額度金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品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333 (美元 500)	\$ 15,333 (美元 500)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04,194	\$ 204,194	本公司淨 值 40%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302 (美元 2,260)	68,383 (美元 2,230)	36,185 (美元 1,18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84,994	184,994	塞席爾力 銘公司淨 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206,989 (美元 6,7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26,152 (註4)	126,152 (註4)	樂陽投資 公司淨 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14,897 (人民幣 3,350)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147,094	147,094	蘇州力銘 公司淨 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08,389 (淨值之 80%)	\$490,000	\$390,000	\$150,862	\$ 31,278	76	\$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Y
0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	408,389 (淨值之 80%)	33,000	-	-	-	6	408,389 (淨值之 80%)	Y	N	N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96,081)	(99)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5,443)	(100)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282,865	\$282,865	9,100	100	\$184,994	(\$ 51,136)	(\$ 51,136)	註 1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315,381</u> <u>\$500,375</u>	(<u>84,279</u>) (<u>\$135,415</u>)	(<u>83,749</u>) (<u>\$134,885</u>)	註 1 及註 2

註 1：係按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50,320) (美元 -1,669)	100	(\$ 50,320) (美元 -1,669)	\$ 147,094 (美元 4,797)	\$ -	註2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121,747) (美元 -4,038)	100	(121,747) (美元 -4,038)	163,979 (美元 5,347)	-	註2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09,717 (美元 10,100)	\$616,367 (美元 20,100)	\$306,292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36,916 (美元 10,987)	\$582,635 (美元 19,000)	\$189,229

註1：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5 匯率計算。

註2：係按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10,486×60%=306,292；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315,381×60%=189,22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3	
	活期存款			3,561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650 千元及日幣 20 千		19,944	
		元 (註)		<u> </u>	
				<u>\$23,778</u>	

註：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分別為 US\$1 = NT\$30.665 及 JPY\$1 = NT\$0.2762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57,309	\$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u>6,192</u>	-	銷 貨 款
	63,501		
減：備抵損失	<u>-</u>		
	<u>63,501</u>		
關 係 人			
立字公司	<u>215</u>	-	銷 貨 款
	<u>\$63,71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每 股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塞席爾力銘	US\$ 1	9,100,000	100	\$ 243,286	-	\$ -	-	\$ 58,292	9,100,000	100	\$ 184,994	\$20.33	\$ 184,994	-	註2
樂陽投資	NT\$ 10	56,000,000	100	<u>399,502</u>	-	<u>-</u>	-	<u>84,121</u>	56,000,000	100	<u>315,381</u>	5.63	<u>315,381</u>	-	註2
				<u>\$ 642,788</u>		<u>\$ -</u>		<u>\$ 142,413</u>			<u>\$ 500,375</u>		<u>\$ 500,375</u>		(註1)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蘇州隆登		<u>\$85,443</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147	個	\$	1,127
三角貿易收入		9,281	千個		23,7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14</u>
營業收入淨額					<u>\$ 24,068</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2,118	
減：轉列費用		799	
其他		<u>148</u>	
		<u>\$ 1,467</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23,179	\$23,179
勞務費	-	3,882	3,882
差旅費	187	630	817
捐贈費	120	-	120
交際費	223	87	310
佣金	32	-	32
其他(註)	<u>30</u>	<u>7,253</u>	<u>7,283</u>
	<u>\$ 592</u>	<u>\$35,031</u>	35,6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0</u>)
			<u>\$35,59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 業	費 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66	\$ 20,216
勞健保費用	1,404	1,350
退休金費用	841	782
董事酬金	2,784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84</u>	<u>579</u>
	<u>\$ 23,179</u>	<u>\$ 22,927</u>
折舊費用	\$ 608	\$ 608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 8 人及 6 人。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